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



立法會CB(2)1718/18-19(03)號文件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 LWB T3/ 18/41
來函檔號 Your Ref. : CB2/PL/MP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3298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804 6509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人力事務委員會秘書
馬淑霞女士

馬女士：

6月11日致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轉達張超雄議員就安老服務業人手提出的問題的來信收悉。本人獲授權回覆如下。

額外薪酬撥款的運用

為了讓資助服務單位可更有效招聘及挽留人手，《行政長官2017年施政綱領》提出社會福利署（社署）將為資助安老、康復和家庭及兒童福利服務單位增撥資源，增加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家務助理員和院舍服務員認可職位的薪酬撥款。

社署於2018年落實該措施時，已向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及相關非政府機構（機構）代表明確表示社署提供的額外薪酬撥款，須用作改善相關前線照顧人員的薪酬待遇用途，有關機構代表均表示知悉。此外，社署發信通知有關機構額外撥款的安排時，亦明確指出社署期望機構運用新增的撥款增加前線照顧人員的薪酬。

社署於今年上半年向上述資助服務單位進行問卷調查，了解它們運用額外資源增加員工薪酬後，前線照顧員的人手情況。初步資料顯示，資助服務單位使用社署提供的額外薪酬撥款後，前線照顧人員的薪酬，包括在職的個人照顧工作人員、家務助理員及院舍服務員職級的員工，均有所上升，然而有關職級的空缺率仍達約19%，較2017年調查時的空缺率為高。社署將繼續分析受訪單位交回的問卷。

「補充勞工計劃」

在「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與本地僱員同樣受香港勞工法例的全面保障。勞工處採取不同措施，致力保障輸入勞工的僱傭權益和福利，包括受僱於安老院的輸入勞工。

勞工處的勞工督察會在輸入勞工的工作地點及僱主為其提供的居所進行巡查，並會獨立會見輸入勞工，向他們講解《僱傭條例》及「標準僱傭合約」（標準合約）所賦予的權益和福利。在巡查時，勞工督察會查核輸入勞工的出勤、工資、僱傭紀錄及僱員補償保險單等，以檢視僱主是否遵從相關勞工法例及標準合約條款。勞工督察亦會向輸入勞工提供勞工處及相關執法部門的聯絡資料，讓他們在有需要時向有關部門作出查詢或舉報。

勞工處會跟進所有接獲的投訴。如發現僱主涉嫌違反相關規定，勞工處會進行調查，並在有需要時向違例僱主提出檢控。在安老服務業僱主於「補充勞工計劃」下輸入勞工方面，勞工處於2014年1月至2019年3月期間，就涉嫌觸犯勞工法例而提出檢控的個案有兩宗，其中一宗個案的僱主被法院定罪。

目前，私營及自負盈虧的安老院（包括參與「改善買位計劃」的私營安老院）可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照顧員。直至目前為止，沒有津助安老院透過「補充勞工計劃」申請輸入勞工。

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

政府在向人力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文件中簡介「青年護理服務啓航計劃」（啓航計劃）相關資料及優化措施。社署沒有備存學員在完成啓航計劃後的工資的資料。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吳家進



代行）

副本抄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經辦人：黃國進先生）

勞工處處長（經辦人：何錦標先生）

2019年6月24日